

臺北市政府 106.03.21. 府訴三字第 1060004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

660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僱用勞工 3 人承作本市中山區○○路○○巷○○弄○○號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而以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使勞工有墜落之虞，經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後，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1

856300 號函命訴願人承造之系爭工程應立即停工，且自 105 年 11 月 16 日 15 時 20 分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止應停工改善，改善完成後得立即申請復工，及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檢

建字第 10532203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

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並另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2203100 號函移

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543660700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訴之聲明：請撤回 105.12.13 勞職字 10543666700 號之處分.....。」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660700 號裁處書影

本，嗣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電話聯繫，探究訴願人真意，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6607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檢查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

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督促改善.....。」第 28 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前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

主

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有異議時，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一、墜落。」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225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p> <p>.....</p> <p>（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p>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p> <p>2. 乙類：</p> <p>（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p> <p>.....</p>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以每日 3,000 元受屋主委託修護工程，獨力完成工作，並未再委託任何工作人員，訴願人不諳法律規定，請惠予憫恕，105 年 11 月 16 日接獲規勸，訴願人馬上改善。原處分機關應行政指導、協助為目的，非逕予開罰裁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11 月 16 日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諳法律規定及接獲規勸，馬上改善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3 條第

2 款所明定；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並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

上

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本件據卷附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檢查種類 營造工程……行業別 建築工程……檢查日期 105 年 11 月 16 日……事業類別…… 乙類事業單位名稱 ○○○……受檢地址 ○○路○○巷○○弄○○號……工作場所負責人 姓名：

○○○……工程名稱工種 同址裝修工程 會談人……○○○…… 雇主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3 人……合計 3 人……工程總金額：5000 萬元以下……當日作業種類地及承攬關係示意圖：業主→○○○……本人無意見……簽名：○○○ 105 年 11 月 16 日……」則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以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未依

前開規定，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復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次查本件勞檢處發現系爭工程之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乃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

字

第 10531856300 號函命訴願人承造之系爭工程應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在案；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縱訴願人馬上改善，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罰；亦難以不諳法律及應行政指導等為由，主張免除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責。另訴願人主張僅以每日 3,000 元受屋主委託修護工程，獨力完成工作，並未再委託任何工作人員等語；惟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